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與中元經紀的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6 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與中元經紀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繼續與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域進行合作，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止。

於 202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中盛國際簽訂了三方協議。根據三方協議，中元經紀將其在原協議項下的權利義務轉移給中盛國際，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的業務合作協議自三方協議生效之日起自動終止。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作出。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6 日之公告，關於本公司與中元經紀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繼續與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域進行合作，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止。

於 2026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與中元經紀、中盛國際簽訂了三方協議。根據三方協議，中元經紀將其在原協議項下的權利義務轉移給中盛國際，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的業務合作協議自三方協議生效之日起自動終止。

三方協議

1. 簽訂日期

2026年9月1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元經紀
- (3) 中盛國際

3. 事項

根據原協議，本公司繼續與中元經紀在保險業務領域進行合作，中元經紀為投保人與本

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根據三方協議，各方同意在保持原協議期限、服務內容及要求不變的基礎上，基於實際業務轉移情況將中元經紀在原協議項下的權利義務轉移給中盛國際，即由中盛國際為投保人與本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經紀佣金。自三方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的業務合作協議即告終止。

其他資料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公司向中元經紀支付的經紀佣金分別為人民幣 184 百萬元及人民幣 16 百萬元。於終止日期，業務合作協議下尚有少量已發生的業務處於結算階段，其中個別分期業務因週期較長，經紀佣金的結算需較長時間。本公司將密切跟進結算情況並確保實際發生的經紀佣金不超過業務合作協議下厘定的年度上限。除上述尚未支付的經紀佣金外，自終止日期起，本公司與中元經紀於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即告終止，本公司與中元經紀均不再就業務合作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註：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數據未經審計。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約 68.98%。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9）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約 60.84%。

中元經紀的資料

中元經紀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全國性綜合性保險經紀機構，具有全國互聯網保險經營資質，主要開展產險、壽險及再保險經紀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元經紀是人保金服的全資子公司。

人保金服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機動車檢驗檢測服務、拍賣業務、互聯網數據服務、網絡技術服務等。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本公司、人保壽險分別持有人保金服註冊資本的約 70.68%、17.59% 和 11.73%。其中，人保壽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及保險資金運用業務。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人保壽險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 71.08%，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 8.62%，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人保資產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 0.31%。擁有人保壽險餘下權益 10%

（含）以上股東信息：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擁有人保壽險 10%權益，該公司是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互助型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投資和其他保險業務，其由投保人最終實益擁有及控制且依照所適用的日本有關法律法規並無任何股東。

中盛國際的資料

中盛國際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於本公告日，中盛國際是人保民和的全資子公司。人保民和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等。

訂立三方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保險經紀是本公司銷售渠道之一，本公司與眾多保險經紀公司存在業務合作關係，中元經紀和中盛國際均是本公司合作的保險經紀公司。鑒於人保金服擬向獨立第三方轉讓中元經紀全部股權，轉讓完成後，中元經紀將不再屬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從而降低在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方面的優勢，且其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經計及中盛國際作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與本公司進行保險經紀業務合作具有戰略協同優勢，因此，經三方協商，擬將中元經紀在原協議項下的權利義務轉移予中盛國際。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三方協議是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三方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於原協議日及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元經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金服的全資子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中元經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業務合作協議下本公司與中元經紀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終止業務合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因中盛國際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在三方協議下擬就保險經紀業務合作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三方協議，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張道明先生，就審議及批准三方協議之董事會議案已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三方協議之董事會議案須迴避表決，亦無其他董事被視為在三方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協議」或「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元經紀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簽訂的業務合作協議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元經紀」	指	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保金服」	指	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民和」	指	人保民和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終止日期」	指	2026 年 9 月 1 日，即三方協議生效日，自該日起，本公司與中元經紀於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即告終止
「三方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元經紀、中盛國際於 2026 年 9 月 1 日訂立的權利義務轉移的三方協議
「中盛國際」	指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為張道明先生（執行董事），呂晨先生及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職工董事為李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曲小波先生及薛爽女士。